

#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儘可能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門
    - 1.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並熟悉衍生性商品及相關法規。
    - 2.衡量公司暴露風險之程度並擬定操作策略，依公司授權範圍進行操作。
  - （二）會計部門
    - 1.提供相關資料並定期結算相關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以利財務部進行操作。
    - 2.各項相關會計處理。
  - （三）稽核部門
    - 1.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等相關事宜。
    - 2.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及依本程序第九條應辦理事項。

四、績效評估：

- (一) 避險性交易：以降低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的風險及避險成本最小化為目標。
- (二) 金融性交易：依公司年度預算之基本假設訂定損益目標，以此目標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五、交易額度：

- (一)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集團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限。
- (二) 金融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五十。

六、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未到期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未到期之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而個別契約每筆損失上限則為契約名日本金的百分之二十。如達到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副總經理	壹仟萬美元以上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壹仟萬美元(含)以下

二、執行單位及作業說明：

- (一) 授權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執行。
- (二)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範圍進行交易並即時提供交易憑證予確認人員。
- (三)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職務代理人為其直接主管或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之人員。
- (四) 會計部門確認人員依交易憑證進行確認。
- (五) 財務部門交割人員提供相關憑證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三、授權人員：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時，公司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公告或申報內容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刪除)

####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為主。
- (二)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透過金融機構公開市場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商品以流動性高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交易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五) 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 法律風險管理：交易簽署文件須經相關人員檢視通過。

##### 二、作業流程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 (三) 交易人員須注意交易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金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 (四) 確認人員須定期與交易相對人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財務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

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定本程序辦理。

#### 四、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董事會紀錄**

-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應依本準則制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本程序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修訂與實施**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增修訂紀錄**

-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